

# 2023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3
一、部门职责 .....	3
二、机构设置 .....	3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1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13</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16</b>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16</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2
二、收入决算表 .....	32
三、支出决算表 .....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作品，推动各门类文化艺术及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2)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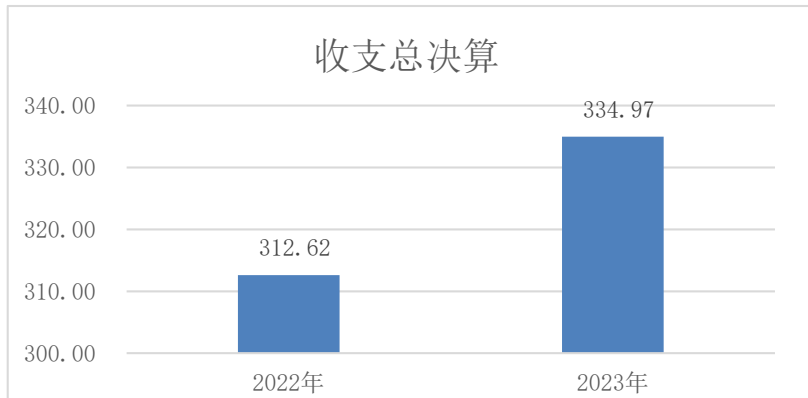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本级）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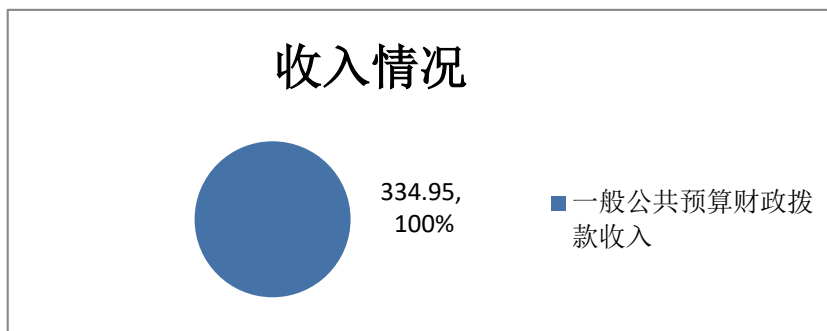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4.9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35万元，增长7.1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1名事业编制人员、1名聘用人员，人员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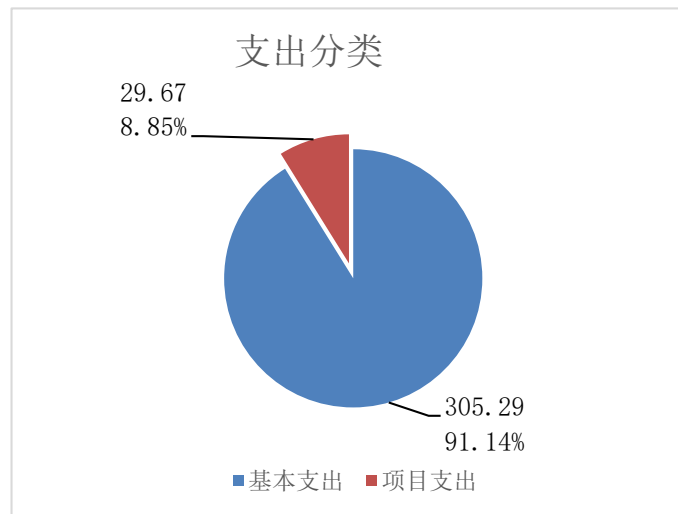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3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9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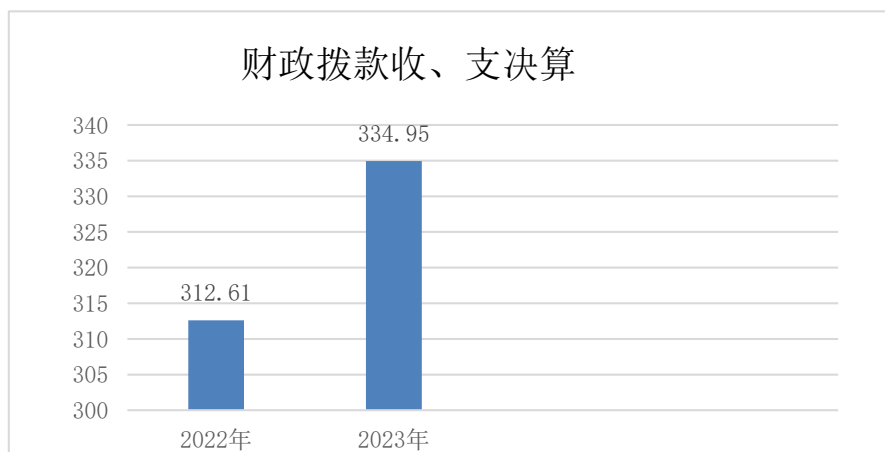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3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29万元，占91.14%；项目支出29.67万元，占8.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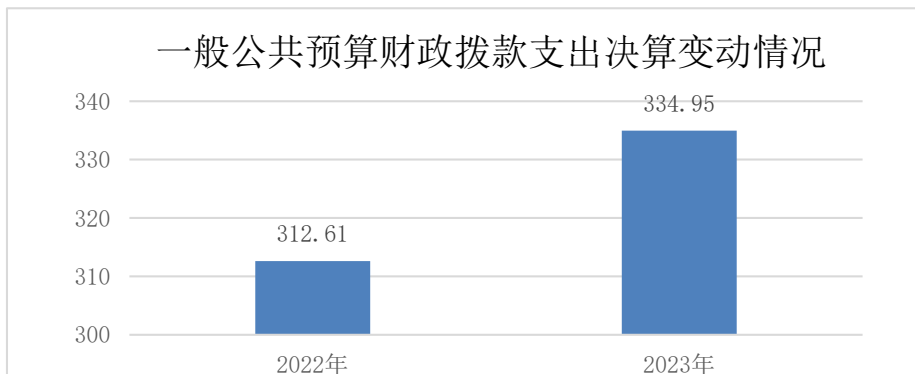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4.9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34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事业编制人员、1名聘用人员，人员晋升。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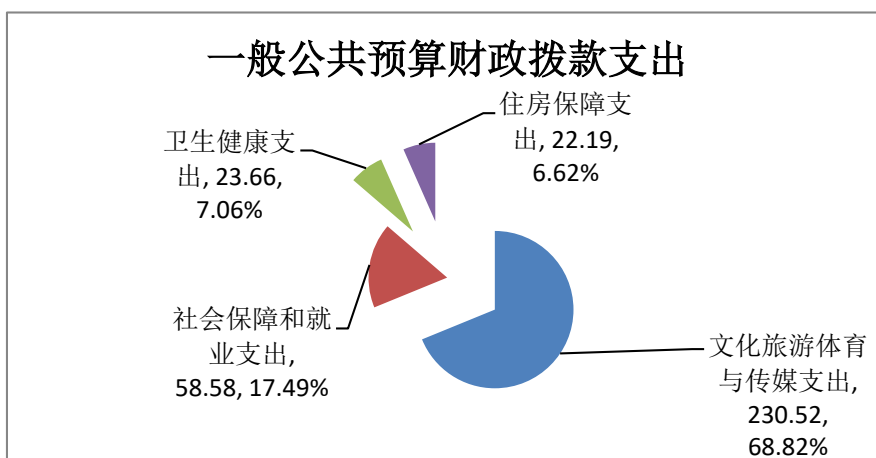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34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事业编制人员、1名聘用人员，人员晋升。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0.52万元，占68.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8万元，占17.49%；卫生健康支出23.66万元，占7.06%；住房保障支出22.19万元，占6.6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4.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210.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1.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5.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49 万元、津贴补贴 7.48 万元、奖金 45.0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50.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5.73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2.15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1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0.6 万元、邮电费 0.71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

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3.56 万元、福利费 1.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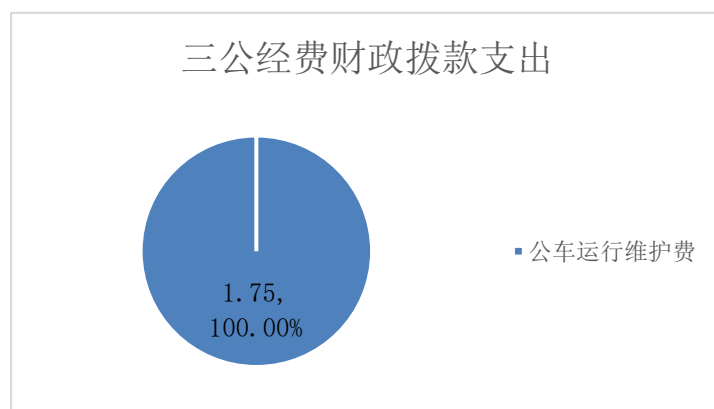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23万元，增长15.1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

决算与2022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3万元，增长15.13%。主要原因是项目现场调研、参加文旅活动等公务车使用成本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调研、检查督导、考察的车辆使用、接送局干部职工出差乘机等所需的公务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一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一致。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文旅企业巡查检查、开展项目调研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文化馆大楼日常维护、文化艺术管理专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 2023 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东区文化馆组织实施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预算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的完成了 2023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部门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

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东区文化馆部门内设处室 0 个，下属单位 0 个。

### （二）机构职能。

1、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管理业余创作团队；2、开展文化宣传；3、指导社区（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室）组织开展活动；4、负责群众文化理论研究、文化交流和文艺创作培训工作；5、承担图书借阅、报刊阅览、电子阅览工作；6、做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东区支中心建设管理工作；7、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8、承办区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东区文化馆编制 11 人，实有 9 人，聘用人员 4 人（含 1 名企管聘用人员），退休人员 6 人，实有公务用车 1 辆。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东区文化馆 2023 年收入合计 33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96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72 万元。

### **（二）支出情况。**

东区文化馆2023年支出合计33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29 万元，占支出合计 91.14.%；项目支出 29.66 万元，占支出合计 8.86%。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东区文化馆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72 万元。

## **四、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履职效能。**

(1)人员经费绩效分析:2023 年东区文化馆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制定人员类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实现年初预算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同时确保跟进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资金结余金额少，无违规情况。

(2)公用经费绩效分析：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等费用。2023年东区文化馆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制定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实现年初预算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同时确保跟进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资金结余金额少，无违规情况。

(3)项目支出绩效分析:2023本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为:文化馆大楼日常运行维护、文化艺术管理专项、2023年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含上级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审批手续，所有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按计划推进同时严格控制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达到年初预期目标，进一步丰富辖区居民生活，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 **2.预算管理。**

2023年东区文化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做好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预算编制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科学做好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照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合理、高效利用好每一笔预算，把每一分钱花在

“刀刃”上。

### **3.财务管理。**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要求，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东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东区行政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各项标准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遵守报账流程，严把票据审核关，做到实报实销，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4.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剂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 **5.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行为的通知》要求，按照《关于细化2024年度东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只采购办公必需品，做好政府采购编制计划。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制

定合理的采购预算，规范采购流程，明确采购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严格验收，对不合格的物品或服务，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确保物美价廉，用到实处。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5.7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2.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 1.项目决策。

东区文化馆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标设置明确，对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细化项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 2.项目执行。

2023年东区文化馆部门预算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相同，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调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执行结果较好。

### 3.目标实现。

2023年东区文化馆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合规，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时间一致，预算完成率较好，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

####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执行进度合规，严格支出控制，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工作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划拨及按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来明确资金使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代的各项工作。

2.在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3年，东区文化馆组织实施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预算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的完成了2023年的绩效评价工作

任务。

(二) 存在问题。

无

(三) 改进建议。

1、计划先行，科学地做好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根据以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地做好项目安排和经费预算，确保各项目经费落实到位，项目有序执行。

2、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项目执行计划，有序推进项目。领导重视、组织有力是项目推进的保障，合理制定项目执行计划是项目有序开展的前提。

3、强化绩效评价，做好项目相关资料收集。注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 2-1

# 2023 年文化馆大楼日常运行维护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统筹开展文化馆大楼场地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支付大楼水电费用，保障文化馆大楼免费开放。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文化馆免费开放，按需分配使用各项经费。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实施该项目是为了保证东区文化馆书馆正常运行，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个免费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主要用于文化馆大楼日常水电费、文化馆大楼日常维修文化馆大楼安保等方面支出。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 10.48 万元。其中：1.文化馆大楼日常水电费 5 万元；2.文化馆大楼日常维修费约 2 万元。3.聘请 1 名文化馆大楼安保 3.48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为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要，构建和谐社会，通过开展各项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提升东区城市形象及美誉度，助推

文化、旅游业的发展。

2. 为确保文化馆免费开放，做好文化馆大楼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3. 因文化馆大楼于 1991 年修建，距今已 30 余年，各楼层设备设施早已老化，如顶层漏水、墙面脱落等，均需进行日常小型修缮，又因文化馆为免费开放场所，日常水电的使用量较大，参考上年的经费使用及区财政财力等情况，故申报全年维修费 2 万元，水电费 5 万元。另外为保障群众文化队伍在文化馆免开阵地排练安全，需聘请文化馆安保人员 3.48 万元。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资金使用流程是否符合流程，文化馆大楼是否正常运行。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

###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单位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

评价。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由我局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出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金额达到5千元以上需通过局党组会讨论通过，1万元以上的支出需分管区领导签批，并按照要求签订相应合同，报账要件齐全，方才可执行支付。

**2.项目管理。**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我局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

**3.项目实施。**该项目年初预算10.4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化馆大楼水电费支出5万元，文化馆大楼维修维护费支出1.16万元，安保支出0.98万元。以上经费合计支出7.1417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4.项目结果。**实施该项目能有效保障文化馆运行，推动东区区域文化高地建设，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提升公共文化产品

供给能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措施。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文化馆正常运行，满足了群众需求。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财经纪律，规范报账、审核流程，高效使用资金。该项目绩效自评良好，得分为88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

####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把严资金审核关口，高效利用好每一笔资金。

## 2023 年文化艺术管理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满足辖区居民对群众文化的需求，丰富辖区居民生活，提升生活品质，加强辖区文物保护，确保文物建筑的安全性、完整性，做好非遗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项目主要内容涉及到文艺演出节目费用、舞台灯光音响费用、文物保护工作等费用。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实施目的：统筹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等文化演出活动，开展文化保护、非遗宣传、管维等工作，满足辖区群众的文化需求。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文艺演出、文保单位维修、维护，文物保护、非遗宣传、非遗项目评审等方面。

#### (五)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其中：1.文艺演出经费 2.1 万元；2.文保单位维修、维护 2.05 万元；3.文物保护、非遗宣传费 0.5 万元；4.非遗项目评审 0.35 万元。

#### (六)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举办较高质量的文艺演出活动，为辖区居民提供丰富的业余文化生活。2023年1—12月，演出不少于5场，通过开展节庆及重大演出活动，提升东区城市形象，助推文化、旅游业的发展，签订用工协议聘请人员开展文物单位环境卫生保洁，提升了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确保了文物建筑的安全性，完整性。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经费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了文化活动、辖区文保维护、非遗评审。

### **（五）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 **（六）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攀枝花市东区文化馆。

### **（七）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单位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我局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出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金额达到5千元以上需通过局党组会讨论通过，1万元以上的支出需分管区领导签批，并按照要求签订相应合同，报账要件齐全，方才可执行支付。

**2.项目管理。**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我局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

**3.项目实施。**该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文艺演出费用主要从中央及省免开经费中支出。此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渡口建设总指挥部安全巡查、日常保洁费及非遗、文保区域森林防火巡查劳务费，共支出费用2.1242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4.项目结果。**2023年度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文化活动的开展，保护了文物的安全，传承了非遗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开展各项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了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了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确保了文物建筑的安全性，完整性。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财经纪律，规范报账、审核流程，高效使用资金。该项目绩效自评良好，得分为 87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中文化演出经费预算，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满足辖区群众文化需求；二是加强领导，确保项目实施组织保障；三是加强相关财经纪律和政策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